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18年5月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06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 关规定,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3月15日为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 208 万股, 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6.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 的法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和股份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 象由于资金筹集不足或离职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对应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 票,合计2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 2018年3月15日

2、授予数量: 206 万股

3、授予人数: 93人

4、授予价格: 每股 16.86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开勇	副总经理	15.00	7.28%	0.15%
秦芳	财务总监	9.00	4.37%	0.09%
小计		24.00	11.65%	0.24%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骨干员工(91人)		182.00	88.35%	1.82%
合计		206.00	100.00%	2.06%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 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	30%	
	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	30%	
	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	400/	
	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 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3919号),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18年4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93名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项合计人民币34,731,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基本(股本)人民币2,060,000.00元,人民币32,671,6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8年5月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0,206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687,500 股、10,546,875 股、8,085,920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9%、10.55%、8.09%。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19.29%、10.33%、7.9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2,060,000	77,0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0	25,000,000	
总计	100,000,000	2,060,000	102,06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 20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067.34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	需摊销的总费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股票数量(万股)	用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06.00	3067.34	1192.85	1175.81	562.35	136.33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1日